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948,588	680,692
銷售成本	8	<u>(689,315)</u>	<u>(577,900)</u>
毛利		259,273	102,792
其他收入		615	2,477
其他收益淨額		2,288	13,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u>(17,987)</u>	<u>(16,715)</u>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u>(81,623)</u>	<u>(51,370)</u>
財務收入		162,566	50,415
財務成本		<u>321</u>	<u>1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380	44,676
所得稅開支	9	<u>(45,800)</u>	<u>(10,7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10,580</u>	<u>33,945</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匯兌差額		<u>1,048</u>	<u>1,4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1,628</u>	<u>35,400</u>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10	<u>11.06</u>	<u>3.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8,603	256,095
使用權資產		10,112	–
無形資產	11	55,792	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20	40,074
按金		4,337	5,098
商譽	19	72,920	–
		<u>471,284</u>	<u>301,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608	1,470,9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15,667	402,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24	9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92	281,849
		<u>2,128,691</u>	<u>2,245,679</u>
總資產		<u><u>2,599,975</u></u>	<u><u>2,547,600</u></u>
權益			
股本	15	38,815	38,815
儲備		560,983	449,355
		<u><u>599,798</u></u>	<u><u>488,170</u></u>

		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98,690	105,500
租賃負債		4,836	-
		<u>303,526</u>	<u>105,5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1,006	603,930
合約負債		739,584	977,374
租賃負債		5,330	-
銀行借款	14	499,854	341,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877	31,235
		<u>1,696,651</u>	<u>1,953,930</u>
總負債		<u>2,000,177</u>	<u>2,059,430</u>
總權益及負債		<u>2,599,975</u>	<u>2,547,6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總權益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期間溢利	-	-	-	-	-	33,945	33,9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55	-	1,4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5	33,945	35,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39,760</u>	<u>182,226</u>	<u>(1,619)</u>	<u>98,339</u>	<u>504,092</u>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242)	82,040	488,170
期間溢利	-	-	-	-	-	110,580	110,58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48	-	1,0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8	110,580	111,6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33	-	-	(9,333)	-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49,093</u>	<u>182,226</u>	<u>(194)</u>	<u>183,287</u>	<u>599,7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20,731)	(90,635)
已付所得稅	(39,523)	(10,7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0,254)</u>	<u>(101,36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9 (214,607)	-
購買無形資產	(270)	(75)
已收利息	321	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15)	(3,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0,671)</u>	<u>(3,24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379)	(5,8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7,909	15,249
償還銀行借款	(206,256)	(20,111)
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	(2,74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4,529</u>	<u>(10,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6,396)	(115,3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849	241,4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39	1,3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092</u>	<u>127,5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092</u>	<u>127,5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2 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以下已頒佈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影響如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為2.1%。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04
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2.1%貼現	14,119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1,332)</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2,787</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5,2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7,516</u>
	<u><u>12,787</u></u>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要求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型有關：

	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物業	4,226	5,396
汽車	5,886	7,391
使用權資產總值	<u>10,112</u>	<u>12,787</u>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調整 新台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			
使用權資產	-	12,787	12,787
租賃負債	-	7,516	7,516
流動			
租賃負債	-	5,271	5,271

(i) 實際應用的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標準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賃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列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計入用於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租賃抑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為2至3年。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對各期負債的餘下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則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而必須支付的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家具。

5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若。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風險管理安排及政策均無任何變動。

6.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同業看齊。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債務淨額。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5%(2018年12月31日：34%)。

6.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由於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按金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6.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抵銷、可執行總淨值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i)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ii)製造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916,590	660,387
製造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31,998	20,305
	<u>948,588</u>	<u>680,692</u>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948,588</u>	<u>680,692</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609,207	343,760
中國	142,049	194,196
新加坡	111,286	43,251
日本	56,302	28,427
美國	28,624	53,131
南韓	-	17,812
其他地區	1,120	115
	<u>948,588</u>	<u>680,69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客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400,675	37,635
B	171,300	140,655
C	102,274	42,779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513	300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3,835	—
已用材料成本	570,590	485,533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1,968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9,431	6,718
研究開支	628	515
保養撥備淨額	28,470	17,178
僱員福利開支	101,347	84,770
專業費用	18,362	5,782
經營租賃付款	1,273	2,354
運輸費	8,487	15,421
差旅費	10,426	8,098
保險費	9,128	6,071
交際費	1,335	2,860
水電費	1,273	1,095
廣告費	2,609	846
其他	15,250	8,671

附註：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收購崇濬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該項收購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附註19)。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3,70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4,130,000元)及新台幣5,72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台幣2,588,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23.6% (2018年6月30日：20%)。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新台幣110,58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33,9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台幣千元)	110,580	33,9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u>11.06</u>	<u>3.39</u>

(b) 攤薄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樓宇約新台幣45,708,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5,308,000元)，辦公設備約新台幣302,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426,000元)及其他設備約新台幣10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98,00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無形資產約新台幣57,106,000元(當中新台幣56,836,000元乃由於附註19所述的業務合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新台幣75,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5,667	400,818
應收票據	<u>-</u>	<u>1,415</u>
	<u>315,667</u>	<u>402,233</u>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18年12月31日：30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91,274	340,840
31至90天	37,758	27,496
91至180天	29,373	7,297
181至365天	29,243	26,600
超過1年	28,019	—
	<u>315,667</u>	<u>402,233</u>

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曾評估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12月31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25,797	464,234
其他應付款項	30,991	8,690
應計費用	100,066	108,858
保養撥備	44,152	22,148
	<u>401,006</u>	<u>603,930</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16,537	161,880
31至90天	56,602	252,158
91至365天	50,987	50,196
超過1年	1,671	-
	<u>225,797</u>	<u>464,234</u>

14 銀行借款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即期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i>有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a))	262,000	-	262,000	175,000	-	175,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b))	8,333	95,833	104,166	8,333	100,000	108,333
有抵押借款總額	<u>270,333</u>	<u>95,833</u>	<u>366,166</u>	<u>183,333</u>	<u>100,000</u>	<u>283,333</u>
<i>無抵押</i>						
銀行借款(附註(c))	158,751	-	158,751	130,725	-	130,725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d))	70,770	202,857	273,627	27,333	5,500	32,833
無抵押借款總額	<u>229,521</u>	<u>202,857</u>	<u>432,378</u>	<u>158,058</u>	<u>5,500</u>	<u>163,558</u>
借款總額	<u>499,854</u>	<u>298,690</u>	<u>798,544</u>	<u>341,391</u>	<u>105,500</u>	<u>446,891</u>

附註：

- (a) 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84%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為新台幣87,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抵押。其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66%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 (b) 於2019年6月30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的長期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4%計息，並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c) 該等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9年6月30日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介乎0.6%至1.13%計息。
- (d) 本金額為新台幣82,000,000元及新台幣240,00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分別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04%及1.34%計息，並分別須於36個月及84個月內分期償還。另一筆本金額為新台幣20,540,000元的無抵押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14%計息，於到期日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利息按年利率1.75%至3.93%(2018年12月31日：1.80%至4.33%)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的還款期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9,854	341,3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619	13,8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7,857	25,000
五年後	128,214	66,667
	<u>798,544</u>	<u>446,891</u>

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約新台幣242,264,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201,926,000元)。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77,630
於2019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77,630</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38,81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38,815</u>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7 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介乎1至3年(2018年12月31日：2至4年)。協議不包括續約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餘下租賃期為一年內及餘下租賃期為一年以上但不遲於五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新台幣6,643,000元及約新台幣7,861,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63	5,151
離職後福利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2	—
	<u>13,065</u>	<u>5,151</u>

19 業務合併

(a) 收購崇濬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峰有限公司與崇濬的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補充協議，靖洋科技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的形式收購崇濬100%的股權：

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後，崇濬成為靖洋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相關成本約新台幣15,008,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

新台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00,00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1
無形資產	39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i))	5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3
存貨	129,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96)
流動所得稅負債	(13,365)
合約負債	(3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ii))	(13,320)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227,080
	<hr/>
商譽	72,920
	<hr/>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3)
	<hr/>
期內收購時現金流出淨額	214,607
	<hr/>

附註：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在無形資產中以六年的可使用年期確認客戶關係，並以公平值約新台幣56,440,000元進行評估。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其預測得出的各關鍵假設：
- 參考過去平均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相關的預期回報，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2.1%至6.6%；及
 - 參考相關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前市場數據，使用21.3%的貼現率。
- (ii) 按台灣所得稅率23.6%計算，與無形資產公平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新台幣13,320,000元。

自2019年5月16日起，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由崇濬產生的收益為約新台幣32,456,000元。同期純利為約新台幣6,486,000元。

倘崇濬自2019年1月1日起合併，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會顯示備考收益約新台幣1,002,929,000元及純利約新台幣124,22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9上半年，半導體行業受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及智能手機需求疲弱等負面因素影響，半導體市場的銷售數據自年初開始下跌至去年相若水平，而相關的製造設備商亦難獨善其身。然而，人工智能(「AI」)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的興起，為半導體產業帶來不少新的發展空間及投資機遇。5G商用化趨勢將加速物聯網(「IoT」)、車聯網、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雲計算等應用滲透，更是勢不可擋。因此感測器、微控制器(MCU)、功率、電源管理、射頻、存儲等半導體元件都迎來增量機會。受益於此，集團在積極深化不同業務的同時，亦透過收購做橫向擴張，並一如既往地嚴控內部成本和開支，都帶動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錄得大幅上升，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948.59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680.69百萬元)，按年升約39.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11.63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35.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5倍。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11.06仙(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3.39仙)，盈利能力增長強勁。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統包解決方案仍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加上今年五月完成對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令集團產品類型更趨多元化，能為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產品組合，開拓了新的收入來源。

該業務於期內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約新台幣916.59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660.3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8.80%。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32.00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20.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7.54%，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3.37%。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948.59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680.6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39.36%。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新客戶加入與訂單於期內反映及納入崇濬科技之收益所致。期內，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發展良好，收益分別錄得新台幣916.59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660.39百萬元)及新台幣32.00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20.3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111.63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35.4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11.06仙(2018年同期：新台幣3.39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689.32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577.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訂單於期內反映所致。

2019年上半年，中美貿易談判未有實質性的進展，中國出口的稅項增加了成本，集團在台灣既有業務上取得新進展，收益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64.22%。而台灣、新加坡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均持續提升，三個市場客戶的收入同比分別上升約77.22%、157.30%及98.06%，反映集團多元化開拓市場的策略奏效，令集團有效降低因個別市場變動所承受的風險。

回顧期內，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259.27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02.7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2.23%至27.33%(2018年同期：15.10%)，毛利率上升主要為統包解決方案中爐管收益金額增加其對應銷貨成本較低故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未來展望

美國繼續提高對中國商品的關稅，無可避免令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消費市場——中國經濟放緩，並對半導體行業造成相對打擊。雖然有分析指出，市場將在2019年下半年見底，但考慮到製造商因中美貿易磨擦而對投資採取審慎態度，復甦的步伐可能放緩。然而，隨著5G無線技術和新一代智能汽車推出市場，將帶動半導體行業的中期增長。當前形勢下，各類半導體廠商都相對傾向保守，而集團業務主要針對半導體生產設備的翻新及統包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是對機器、設備的改造再利用，使半導體廠商以較低的成本優勢去擴充產能，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故可獲眾多客戶青睞。

靖洋集團將繼續抓緊發展機會，冀能獲得更多新的訂單及擴闊客戶基礎。同時，集團亦會不斷物色收購對象，以壯大規模和延伸產品線，從而達到快速增長和更大的規模效益。另外，公司也會透過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多元化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精準的市場推廣策略開闢新客源。有見未來半導體產品及設備的需求仍將持續增加，為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加大的需求，集團將完成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以銜接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收益，並確保出機率繼續維持強勢。

展望將來，IoT、AI及5G將推動半導體市場長遠發展，加上公司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未來三年半導體行業的策略重點將首要集中於多元化與新興領域的融合，其次為併購與合資經營，再次為人才開發與管理。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增長機遇，在維持現有優勢及步調的同時，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798.5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46.89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5%(2018年12月31日：34%)。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262.0百萬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除重大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濬」)外，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收購崇濬決議案並於2019年4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40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日期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相等於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新台幣百萬
於現有總部增建樓層	-	46.5	-	-	46.5	28.0	18.5	21.1%	-	-	46.5	11.6	26.6%
償還銀行貸款	10.8	13.6	13.6	13.6	51.6	38.0	13.6	28.7%	13.6	13.2	78.4	19.6	44.9%
研發	4.6	2.7	1.2	1.2	9.7	2.9	6.8	2.2%	1.1	-	10.8	2.7	6.2%
聘請新員工	1.0	2.4	2.7	4.5	10.6	6.1	4.5	4.6%	6.2	6.2	23.0	5.8	13.2%
營運資金	-	12.0	1.0	1.0	14.0	14.0	-	10.6%	1.0	1.0	16.0	4.0	9.2%
合計	16.4	77.2	18.5	20.3	132.4	89.0	43.4	67.2%	21.9	20.4	174.7	43.7	1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43.4百萬元。延遲使用所得款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建工程期延長及延後的研發時程表。公司仍會遵照招股書中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內規定的方式應用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54,075,000	65.41%
		<u>682,050,000</u>	<u>68.20%</u>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79,125,000	67.91%
		<u>682,050,000</u>	<u>68.20%</u>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62,925,000	66.29%
		<u>682,050,000</u>	<u>68.20%</u>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80,850,000	68.08%
		<u>682,050,000</u>	<u>68.20%</u>

附註：據楊先生、合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570,750,000	57.07%
		<u>682,050,000</u>	<u>68.20%</u>
陳源基先生 (「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 (「陳女士」)(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6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約33.33%的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2017年7月14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9年6月30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有可能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台灣，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